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告知承诺书

申请编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

经办人：联系方式：

许可证编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

（注：此页为告知承诺书首页，后附告知承诺文本，共计 页。本告知承诺书一式3份，由行政审批机关、属地监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行政审批事项

告知

按照《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三）《旅行社条例》第六、七条；

（四）《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七、八、九条；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1.申请者拥有产权的营业用房，或者申请者租用的、租期不少于1年的营业用房；

2.营业用房应当满足申请者业务经营的需要。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1.2部以上的直线固定电话；

2.传真机、复印机；

3.具备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旅游经营者联网条件的计算机。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注册资本应不少于30万元。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人获得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批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与在线填写申请内容一致的设立申请书1份。内容包括申请设立的旅行社的中英文名称及英文缩写，设立地址，企业形式、出资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申请人、受理申请部门的全称、申请书名称和申请的时间;

（二）法定代表人履历表及身份证明1份；

（三）企业章程1份；

（四）经营场所的证明1份；

（五）营业设施、设备的证明或者说明1份；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份。

（七）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非必要，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四、已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此项由审批工作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情况进行填写。

（一）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有：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二）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有：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三）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的材料有：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五、承诺的时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当面递交、邮寄或者通过在线递交给行政审批机关。

（二）申请人作出符合旅行社业务许可条件的书面承诺，并递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即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送达。

（三）申请人不选择、不承诺或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四）对承诺已具备许可条件的，被许可人领证后即可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对尚不具备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被许可人在达到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主动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二）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被许可人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三）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被许可人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四）被许可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情况下开展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五）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件的被许可人与通过一般许可程序取得许可证件的被许可人，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六）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未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七）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通过书面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或组织属地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八）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四十四条，行政审批机关实施后续监管时，对无正当理由违反承诺的被许可人予以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一）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二）申请人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申请人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四）适用告知承诺已经获取许可证件的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五) 行政审批机关及属地监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被许可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该被许可人再次申请行政许可的。

对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许可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记入申请人、被许可人诚信档案。

对被许可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信息，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六、在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不开展经营活动。

七、在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九、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